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 下午 6 時 40 分

(請提前於 6 時 30 分報到，審閱會議資料，敬備晚餐)

**特別說明：高一家代請提前於下午 6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，
進行高一家長委員及副會長改選事宜。**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四樓多功能自學中心

主 席：許麗吉會長

出 席：高一、二、三年級班級家長代表

列 席：游校長經祥、教師會理事長蘇青葉老師(請假)、郭秘書佩菁、劉教
務主任晶晶、吳學務主任蕙莉、李總務主任仁琦、巫輔導主任志
忠、黃圖書館主任馨瑩、楊主任教官運祥、會務人員。

一、 報告出席人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二、 介紹貴賓及各處室主任。

三、 確定會議程序。

四、 主席致詞。

感謝大家今天撥空與會，期待新的一年中，家長會能有更多志工的加入，會務運作更加有效能，大家一起努力共同為孩子們的學習給予夠多支持與關心。

五、 校長致詞。

目前大學升學有多種管道，家長若尚有不清楚的地方，歡迎與校方聯繫，未來若對校方各方面辦學有疑慮，可透過家長會與校方進行對話及溝通，先不要直接打 1999，透過溝通相信能解決很多問題。

六、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。

七、 校務交流。

高三建議：

提案一：請校方提出學測考前衝刺規畫(含考古題整理)、申請入學時的

學生輔導(含面試模擬)規畫、申請入學對家長的親職講座及學測落點分析等規畫，另請假日到校自習安排教師協助課業指導。

提案二：請校方提出學測成績公佈或放榜後，將要拼指考與不拼指考的學生分開上課的規劃及提出指考衝刺營(含考古題整理)等規劃。

提案三：關於學測已上學校的學生，能否延請校內或校外教師，分類分班，提供大學方面銜接課程規劃，以有趣及實證性向測驗結果，誘導考上大學的考生，更能結合自己夢想。期間或有離校參訪等作為，校方也能大力支持。

高二建議

提案一：希望校內開設 APCS 認證之相關課程，並讓學生有多些機會參與大學端的交流課程。

提案二：希望校方多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檢定，並在校內設立團體測驗的考場。

八、會務報告。

(一) 司儀宣佈高一當選委員及副會長名單

主席說明:由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，高一委員選舉時，選務人員說明錯誤，以致每張選票上圈選了 10 人(應選委員 9 人)，選票均為無效票，經與高一家代協調後，於第二次代表大會中進行重選，而由於副會長是由委員中選舉產生，因此高一副會長亦於委員選舉後進行改選。

高一委員、候補委員及副會長當選名單:如第?頁附件

(二) 冷氣基金使用說明。(附件一第 4 頁)

(三) 年度重要會務工作計畫。(附件二第 5 頁)

(四) 會務組織架構表。(附件三第 7 頁)

九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審議 106 學年度家長會收支預算表。

說明:參考資料如附件四(第 8 頁)，本議案因涉及年度補助項目較多，為使審查品質更加完善，建議代表大會授權家長委員於第一次委

員會中審議討論，並於修正通過後執行。

決議:全體鼓掌通過。

案由二:推選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議代表案。

說明:依據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督導準則」選派附件五(第11頁)中之各項委員會組織家長代表及候補代表),由於表格中有都項家長代表之委員會及組織,將由家長委員中依據個人專長推舉產生,以落實功能之發揮。建議代表大會授權家長委員於第一次委員會中討論推舉產生。

決議:全體鼓掌通過。

案由三:審議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。

說明: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條文如下:「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」。

由於本校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模式為會長選完,再選副會長,依台北市議會公報第79卷第19期前教育局康宗虎局長答覆議員時表達,得依各校開會時議定的狀況處理。由於本條文歷年在選舉時,均產生爭議,建議修改為「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,唯會長與副會長分為兩階段選舉時,不受此限制。」

決議:贊成 74 票,反對 0 票。贊成通過

案由四:推選參與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。

說明: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,第二章第六條全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、國中學生家長會、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,均分別為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。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分別由國小學生家長會、國中學生家長會、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。但家長會會長基於職務分工需要,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者,由該被推舉之家長委員代表該家長會擔任聯合會會員。由台北市 61 所高中

之學生家長會組成。本會今年會長並無須另推派家長委員代表該家長會擔任聯合會會員，故此案建議依法由會長擔任當然委員。

決議：全體鼓掌通過。

案由五：審議家長會會務發展經費，對外募款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（附件六第13頁）第4章第17條規定，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始得對外募款，唯所有募捐應採自由捐獻，不得強迫。

決議：全體鼓掌通過。

案由六：針對家長會指定項目捐款部分，建議制訂限制條文。

說明：家長會年度募款之項目，以分為一般捐款及指定捐款兩項，近年來指定項目之捐款金額越來越多，且此指定捐款項目，若無法照顧全體學生，恐有失家長會募款之意義。為提升捐款使用之內涵，支持學校各項學生活動，並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學生，建議設定每學期「指定項目捐款」之總金額10%，留用於學生弱勢扶助暨急難救助專款，由家長會統籌，並交付委員會擬訂學生弱勢扶助或急難救助申請辦法，提供弱勢或急難需扶助之學生。

決議：全體鼓掌通過授權由第一次家長委員會研議討論後決定，並依照第一次家長會員會決議結果實施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無

十一、散會

晚上9:00，主席宣佈散會。

附件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家長委員得票統計(高一)

序號	班級	家代姓名	學生姓名	選票數
1	115	彭友		27
2	112	陳麗如		26
3	108	吳挺毓		24
4	102	曾昱民		22
5	107	陳蕙娟		20
6	118	姚懿倩		17
7	101	季宏潤		17
8	110	顏伶專		16
9	105	蔡正界		16
候補一	114	劉立萍		16
候補二	120	陳清德		11

副會長提名之候選人		班級姓名	選舉結果	
序號	票數		當選	
高一副會長	1	107 陳蕙娟	15	
	2	108 吳挺毓	8	
	3	112 陳麗如	25	✓
	4	115 彭友	21	✓